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如东 H2#海上风电场工程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如东 H2#海上风电场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8]1324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充分利用海上风能资源，推动海上风电技术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建设已纳入国家能源局批复的《江苏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2012-2020 年）（修编）》的如东 H2#海上风电项目。项目单位为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场址位于如东近海海域，铁板沙南侧。项目总装机规模 350 兆瓦，总投资约为 640004 万元。

上述核准文件仅为政府对该项目的行政审批意见，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尚需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